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人社函〔2022〕19号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转发《关于推荐高级职称评委库评委委员的 通知》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推荐高级职称评委库评委委员的通知》（湘人社函〔2022〕75号）转发给你们。结合长沙市实际，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审核要求。推荐评委委员为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由用人单位和主管单位负责推荐审核。推荐评委委员为民营企业的，由用人单位和单位所在区、县（市）人社部门及园区负责推荐审核。

二、材料要求。申请入库委员和用人单位除如实填写有关表格（附件1、2）外，还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等佐证材料。审核时需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严格把关，并在表格、复印件上签字盖章。

三、时间要求。推荐申报截止日为2022年8月1日，逾期不

予受理。由主管部门或区县（市）人社部门、园区统一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2205室）。

联系人：徐娅敏

联系方式：0731-84907978

市人社局地址：芙蓉中路一段669号

各区、县（市）人社职改部门，各园区咨询电话：

芙蓉区 0731-84683263 天心区 0731-85899292

雨花区 0731-85880230 开福区 0731-84558222

岳麓区 0731-88999135 望城区 0731-88081720

长沙县 0731-84013578 浏阳市 0731-83655275

宁乡市 0731-88980722 高新区 0731-88995125

经开区 0731-84020027

附件：1. ___系列（专业）高级职称评委库评委委员推荐表

2. ___系列（专业）高级职称评委库评委委员推荐花名册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6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湘人社函〔2022〕75号

关于推荐高级职称评委库评委委员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厅局（省属高校、企业）及中央在湘单位人事部门，有关高评会组建单位人事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职称评审组织建设，充实入库委员数量，优化入库委员结构，提高评委库质量，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7〕33号）精神及评委库“每3年调整一次”的定期调整制度，2022年对我省各高级职称评委库进行统一调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委库评委委员入库资格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原则、廉洁奉公、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具有优秀的政治品德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凡有违纪违法、党纪政纪处分、诚信缺失、学术不端等情形及群众反映争议较大的人员不得推荐。

（二）自愿参加职称评审工作，积极学习职称相关政策，有

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敢于担当奉献，能严格遵守评审纪律、认真履行评审职责，有参加评审的时间和精力。

(三) 具有符合要求的相应层级职称 3 年及以上(计算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本学科、专业领域有较高知名度，具备担当本学科(专业)评审的学识水平和专业素质。

(四) 身体健康、能胜任评审工作的强度要求。入库委员应在职在岗，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计算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要求办理了延长退休年龄手续的可参与推荐，年龄相应放宽。积极发挥银龄人才作用，鼓励支持已退休的专家入库，年龄放宽至 63 周岁(计算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评委库组建要求

(一) 分类组建

1. 各系列(专业)必须按要求组建全省系列(专业)评委库，且应尽量做到地域、专业、体制内外等全覆盖。组建的评委库应数量充足、结构合理，除满足系列(专业)年度评审评委需求，还应尽可能考虑满足自主评审单位备用评委抽取需要。高评会组建单位可结合实际，将评委库评委委员区分类别、层级进行管理。

2. 获得高级职称评审权的高校、医院、科研院所及企业等用人单位原则上应组建自主评审评委库。因特定原因申请不组建自主评审评委库或自主评审评委库不能满足评审需求的，可经省人社厅批准后使用本系列(专业)全省评委库或同系列(专业)其

他自评单位的评委库，并在报送省人社厅的年度评审方案里予以明确。

3. 各市州负责组建本地中小学教师系列、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基层（卫生、农业、林业）系列（专业）评委库。根据工作需要可报备后使用按要求组建的、同一系列（专业）的异地评委库。

4. 未按要求组建评委库的高评会，不得开展职称评审工作。未经省人社厅批准、私自组建的评委库为无效库，从无效库里抽取评委开展职称评审的，当次评审结果无效。

（二）组建要求

1. 正高级职称评委库，入库委员应具有正高级职称；副高级职称评委库，入库委员中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人数一般不少于 1/3。专业组委员须覆盖高评会所涉及的全部分支专业。

2. 评委库一般应按出席高评会（学科评议组）评委人数 5 倍及以上的比例组建；规模较小的系列（专业）评委库可按出席高评会（学科评议组）评委人数 3 倍及以上的比例组建。

规模较小的系列（专业）按上述要求组建评委库确有困难的，书面报经省人社厅批准，入库委员可在退休不满 5 年的专家里择优推荐，入库年龄可放宽到 65 周岁（计算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评委库中该类委员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30%。

3. 评委库组建应综合考虑入库委员的年龄、专业、性别、体制内外以及地区（单位）分布等因素，打破系统、地区和单位限

制。一般每个系列（专业）评委库中，45 周岁左右的中青年委员应占 1/3 及以上。各高评会组建单位应认真做好宣传发动工作，积极鼓励、支持、吸收符合条件的非公有制领域专家入库。

4. 高评会下设学科评议组的，可根据需要单独组建组长库。相应高评会组建单位可在入库委员中进行遴选，将政治品德过硬、专业能力出色、评审经验丰富的评委委员纳入组长库，为每个学科评议组配备 5 名及以上组长候选人。

5. 每名专家最多只能被推荐和遴选为两个系列的评委库评委委员。被推荐到两个不同系列评委库的，推荐花名册中应备注“兼××系列评委库评委委员”。

6. 评委库评委委员原则上每 3 年进行一次调整，因特殊原因须提前进行调整的，应提交专门书面报告。评委库名单不对外公布。高评会组建单位应采取多种方式对评委委员进行培训，年度评审时须设定不少于半天的培训时间，有针对性地提升其业务水平和履职能力。

三、评委库评委委员推荐确认程序

（一）系列（专业）评委库评委委员推荐确认程序

1. 审查推荐。入库委员须由 2 名本学科领域专家实名推荐或基层单位业务部门推荐。单位人事部门严格审查并将相关材料进行公示且无异议后，填写《____系列（专业）高级职称评委库评委委员推荐表》（附件 1，以下简称《推荐表》）报市州人社局、省直

或中央在湘单位人事部门。

2. 考核汇总。市州人社局、省直或中央在湘单位人事部门对推荐人选进行考核后，汇总推荐人选的《推荐表》，分系列（专业）填写《____系列（专业）高级职称评委库评委委员推荐花名册》（附件2，以下简称《花名册》）报系列（专业）职改办。

3. 考察、遴选和审核。系列（专业）职改办对推荐人选进行考察、遴选和审核后，确定推荐入库人选。原则上无一票否决的情况均应保留入库，尽可能扩大评委库规模。

4. 确认行文。系列（专业）职改办于8月15日前将推荐入库委员《花名册》（附专项报告及Excel电子文档）报省人社厅确认行文。

（二）市州中小学教师系列、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基层系列（专业）评委库评委委员推荐确认程序

1. 市州中小学教师系列、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评委库入库委员由所在学校（单位）审查推荐。市州教育部门考察、遴选和审核后，将推荐入库委员《花名册》（附专项报告及Excel电子文档）报市州人社局确认行文。

2. 市州基层（卫生、农业、林业）系列（专业）评委库入库委员由所在单位审查推荐。市州相应行业主管部门考察、遴选和审核后，将推荐入库委员《花名册》（附专项报告及Excel电子文档）报市州人社局确认行文。

(三) 自主评审单位评委库评委委员推荐确认程序

入库委员由本单位基层部门或外单位人事部门审查推荐。单位人事部门考察、遴选和审核后，于8月15日前将推荐入库委员《花名册》(附专项报告及Excel电子文档)报省人社厅确认行文。

评委库建设是职称评审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评委库建设，明确专人负责，坚持标准和条件，严格履行审核责任，真正将政治思想过硬、原则性强、学识水平高、业务素质突出的优秀专家推荐入库，并如期完成报送工作。

联系人：吴叶如，联系方式：0731-84900073，759114923@qq.com

- 附件：1.《____系列(专业)高级职称评委库评委委员推荐表》
2.《____系列(专业)高级职称评委库评委委员推荐花名册》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社厅专技处)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2年5月25日印发

附件 1

系列（专业）高级职称评委库评委委员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参加工作时间			
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 获何学位					现从事专业及年限			
何时获本专业何职称					推荐任何专业评委			
主要工作经历				参加过 何学术 团体任 何职				
主要论著 业绩成果								
专家实名 推荐或基 层单位推 荐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基层单位 人事部门 推荐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章)	
市局、省直 或中央在 湘单位人 事(职改) 部门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章)	
系列 (专业) 职改办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章)	

